河南省驻马店市两级检察院2025年检察制服采购合同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2-新蔡县人民检察院）

甲方：新蔡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的服装主辅料、代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二）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合同总金额：152510.85元(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伍分）。

（四）货物明细单价及金额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春秋服	领祥	男春秋服	中国	46	677.00	31142
		领祥	女春秋装	中国	19	657.00	12483
2	白长袖衬衣	领祥	男白长袖	中国	46	85.00	3910
		领祥	女白长袖	中国	19	75.00	1425
3	白短袖衬衫	领祥	男白短袖	中国	46	70.00	3220
		领祥	女白短袖	中国	19	65.00	1235
4	蓝长袖衬	领祥	男蓝长袖	中国	46	115.00	5290

	衣	领祥	女蓝长袖	中国	19	110.00	2090
5	蓝短袖衬衫	领祥	男蓝短袖	中国	46	100.00	4600
		领祥	女蓝短袖	中国	19	95.00	1805
		领祥	男夏裤	中国	92	120.00	11040
6	夏裤/裙（藏青色）	领祥	女夏裤	中国	19	115.00	2185
		领祥	女夏裙	中国	19	150.00	2850
7	羊毛大衣	领祥	男大衣	中国	46	670.00	30820
		领祥	女大衣	中国	19	660.00	12540
8	腰带	领祥	男腰带	中国	46	98.00	4508
		领祥	女腰带	中国	19	95.00	1805
9	皮鞋	领祥	男皮鞋	中国	46	230.00	10580
		领祥	女皮鞋	中国	19	220.00	4180
10	领带(一拉得式)	领祥	蓝领带	中国	65	21.40	1391
		领祥	红领带	中国	65	21.23	1379.95
11	检徽	帝豪	一套两枚	中国	65	31.26	2031.9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每套服装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合计总价(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伍分							152510.85

(五)运输方式：送货上门。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交付，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将服装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送交服装进行验收核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签收单，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服装包装要求及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未规定的以行业通行标准执行。服装类每件均独立包装，外包装箱上均应标明服装品种、数量、单位(部门)、人员姓名，内包装(或服装内标签)上均应标明服装品种、人员姓名、面料主要成分，以免验收和发放出现差错。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将服装送达甲方所在地30日内，应派技术人员赴甲方单位，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包括服装的使用说明、维护、服装尺寸修改数据登记和意见搜集等),甲方在收到服装三个月内如发现面料、加工工艺、服饰及辅料质量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合体、错号、错发、用料错、款式错等）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答复，72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2个月内完成返修或退换。

2.服装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服装的货款。

3.乙方联系人：庞茂章，联系电话：13666876118。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乙方将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服装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响应有关服装服饰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
2.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供货数量，经验收合格，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款。付款提供资料：合同、合规发票、成交通知书、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服装的服装产品制作工作(包括书记员工作服),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终止合同。对领带和检徽，乙方不能生产需代购部分的，乙方应保证质量，承担产品质量全部责任。

（二）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服装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交货；部分服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四）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五）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服装的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成衣面料和辅料由乙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服饰标准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参数自行采购，并对成衣面料、辅料和成衣质量承担责任。

（二）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量体，并对量体数据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396-5995519

2025年9月29日

乙方：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333023036

账号：19230301040007241

电话：0577-28802259

2025年9月29日